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4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銘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9 第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銘志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9時55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萬丹鄉
15 大昌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該路與屏東縣萬丹鄉昌隆路
16 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
17 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且圓形紅燈號誌表示
18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
19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0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圓形
21 紅燈號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告訴人盧慶山騎乘車牌號
2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昌隆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
23 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腋
24 開放性傷口併動脈損傷、骨盆非移位性骨折、頭部挫傷、前
25 額血腫、臉部多處擦瘀傷、鼻約1公分撕裂傷、左肩擦挫
26 傷、左腋下約8公分撕裂傷、左手肘擦挫傷、背部擦挫傷、
27 臀部擦挫傷、左髖瘀挫傷、左膝部、足部多處擦挫傷、右膝
28 部、足部多處擦挫傷、合併頸椎第7節脊突骨折、左肩胛盂
29 唇部骨折、左腋動脈斷裂、左側第5肋骨骨折、左側恆骨骨
30 折等傷害。嗣經盧慶山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而悉上情。因
31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盧慶山告訴被告許銘志過失傷害案件，起
06 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
07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於訴訟外已達
08 成和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
09 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1、37頁），揆
10 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遷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王居珉